

慈溪市龙头山地块建设项目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慈溪市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一、慈溪市龙头山地块建设项目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慈溪市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兴和路8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574-639059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四楼 联系人：施燕婷 电话：0574-630419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慈溪市龙头山地块建设项目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慈溪市龙头山地块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 1HP 冷暖分体空调挂机 4 台，1.5HP 冷暖分体空调挂机 30 台，2HP 冷暖分体空调四面出风式 13 台，3HP 冷暖分体空调四面出风式 78 台，4HP 冷暖分体空调四面出风式 25 台，5HP 冷暖分体空调四面出风式 50 台，5HP 单冷分体空调柜机 6 台，5HP 冷暖分体空调柜机 132 台，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u>90 日历天</u> 。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u>90</u>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其他</u> ：投标报价、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技术标准（打“★”条款）、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_____ / _____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打“★”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___ 最高项数：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p>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p> <p>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空调外架约 338 个。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p> <p>(3) 投标报价并须附有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还应包括培训、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等。投标内容承诺应当有培训免费以及质保期服务满后五年内的备品备件价格，但不计入总价报价。中标人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水电费按实缴纳。</p> <p>(4) 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投标人负责人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它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p> <p>(6) 投标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及潜在风险，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及特点，现场踏勘对现场情况的掌控，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承担原则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充分竞争。</p> <p>(7) 投标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6</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 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p>

		<p>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1）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p> <p>（2）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_年（_____年至_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_年__月1日以来</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_年（_____年__月1日以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p>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5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u>45</u>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u>5</u>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u>5</u>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u>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签约合同价。</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u>投诉受理机构：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u>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u> <u>电 话：0574-63032032</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资信标自评分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 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 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分： <u>100</u> 分，权重 30% 资信分： <u>100</u> 分，权重 10% 商务分： <u>100</u> 分，权重 6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M≤7时，风险控制价=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5% M>7时，风险控制价=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M1 个最高价、M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p>	

		<p>值×85%</p> <p>其中，M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1=0.1M+1$，向上进位取整数；$M2=0.1M$，向上进位取整数。M1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M1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2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M2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p> <p>风险控制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风险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C)</p> <p>其中，C为浮动率，在0%、-0.4%、-0.8%、-1.2%、-1.6%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p> <p>注 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确定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对应球号</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抽球内容</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r> <td>浮动率</td> <td>0</td> <td>-0.4%</td> <td>-0.8%</td> <td>-1.2%</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对应球号	1	2	3	4	5	抽球内容	1	2	3	4	5	浮动率	0	-0.4%	-0.8%	-1.2%	-1.6%
对应球号	1	2	3	4	5															
抽球内容	1	2	3	4	5															
浮动率	0	-0.4%	-0.8%	-1.2%	-1.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4(3)	商务标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偏差率×100×0.6；</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偏差率×100×0.3。</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多标段项目,按<u>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p>
		<p>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p>

		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空调系统配置：空调系统配置的符合性，制冷量/制热量，投标机型、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性合理性、满足性。	<u>30</u> 分	优：30（含）-27；良：27（含）-24；一般或缺项：24（含）-0
产品性能：根据投标设备能效等级、单元机产品压缩机待机加热形式、排水安全性、提升水泵高度、室内机的电机形式、自动清洁能力、防霉除菌能力、高温杀菌能力、控制便利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u>20</u> 分	优：20（含）-17；良：17（含）-14；一般或缺项：14（含）-0
供货保证措施：供货保证措施、货运计划、供货最短时间承诺、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安全措施可靠满足现场安装等要求。	<u>20</u> 分	优：20（含）-17；良：17（含）-14；一般或缺项：14（含）-0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	<u>15</u> 分	优：15（含）-12；良：12（含）-9；一般或缺项：9（含）-0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含保修承诺以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备品备件情况等。	<u>15</u> 分	优：15（含）-12；良：12（含）-9；一般或缺项：9（含）-0
小计	<u>100</u>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u>85</u> 分)	投标人统一得85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的，基本分扣5分），无需提供材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在“信用中国”中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 (<u>5</u> 分)	以投标人获得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准。	5分
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u>10</u> 分)	2019年7月1日至今，具有供货内容及规模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供货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业绩规模一般不低于项目招标控制价的60%。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00%及以上的，得 10 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0%及以上的，得 8 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0%及以上的，得 6 分； 其余情况，得 0 分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5.2 评审得分=A×30%+B×10%+C×60%。

3.5.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慈溪市龙头山地块建设项目分体空调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慈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慈溪市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慈溪市龙头山地块建设项目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材料供应、安装与维保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慈溪市龙头山地块建设项目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相关设备技术参数、数量及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质量标准 产品设备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卫生及消防等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不受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包装、运输、垂直运输、装卸、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保护、就位、利润、规费、固定价格风险费、安装、调试、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费，也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水电费按实缴纳。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特殊条款

- 6、本合同一般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图纸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和第三部分《特殊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承包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3) “货物”系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发包人”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承包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有）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2 承包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4.4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5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途。

5. 装运标志

5.1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承包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3 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发包人自提货物：由发包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发包人。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承包人已通知发包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承包人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

知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负担。

8. 保险

8.1由承包人办理货物的一切保险。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承包人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发包人。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发包人。

10.4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特殊条件。

11. 质量保证

11.1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根据发包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索赔。

11.3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11.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年。

12. 检验

12.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发包人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发包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将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2.4 发包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境内制造厂进行监造，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

13. 索赔

13.1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发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承包人接受。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未付款或从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承包人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

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发包人负担。

17.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17.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到发包人将货款付至除质保金外一次性无息退回。

18.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 诉讼

19.1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

19.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发包人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

20.2在发包人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承包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承包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23. 合同修改

23.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份数见特殊条款。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特殊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特殊条款
- (6) 本合同一般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技术规范

2.1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技术标准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专利权

3.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2 承包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

4、包装要求

4.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4.4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5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途。

5、装运标志

5.1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3 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由承包人负责运送材料设备至招标人指定工地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所有设备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运输及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发包人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承包人设备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期间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6.3 到货查验：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发包人自接收承包人书面申请检验起 7 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承包人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装运通知

7.1 承包人在设备发运前 7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接货。

7.2 装运单证

在工地交货时，将装运单据交给发包人：

- (1) 装运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

8、保险

8.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投保）由承包人负责。

8.2.1 承包人必须为其在工程实施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妥各种必须投保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迟迟不办妥该险种，导致工程无法推进，发

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补办，同时拥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事
故，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和损失，与发包人无涉。

8.2.2在不限制合同规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
包人为收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8.4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9、合同价款与支付

9.1本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 上述价格包括产品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
保险、检测、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
纸的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水电费按实缴纳。

(2) 包括所有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承包人在
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发包人要求修改技术配置引起的价格变动除
外）。

(3) 包括合同涉及到的、由承包人提供的与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有关的一切专用工具、
测试及所用仪器、耗材的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运进和运离工程现场。

(4) 包括承包人人员到现场的一切交通食宿费，承包人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
时设施包括住宿等。发包人为承包人人员在现场居住提供便利，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 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以及不可或
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
同时可以预料到。

9.2 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货物）到货且完成安装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60%；

(3)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4) 质保金的额度为工程结算价的1.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扣
除相应款项后一次性结清（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如有理赔事
项，由担保人完成赔付后失效）。

注：1. 此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质押、转让。

10、技术资料

10.1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四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格证；

(2) 使用手册；

(3) 竣工图；

(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10.5 技术条款的确认

10.5.1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装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发包人于承包人提交之日起 7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承包人。

10.5.2 设备安装之前, 承包人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安装尺寸等技术参数,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书面的情况核对说明。若有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相关数据以及前款确认的内容不符, 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0.6 承包人应保证上述文件的准确性, 否则, 由承包人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7 所有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8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承包人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发包人。

10.9 发包人到货后如发现承包人未提供有关文件, 可以推迟付款, 直至承包人补齐有关文件。

11、质量保证

承包人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一流的、美观的, 易于检验、清洗及维修。设备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 产品标准、规范, 工程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应符合国家卫生及消防等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及有关补充文件(如有)规定的规格、性能、质量规范, 以及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本合同之特殊目的; 承诺安装材料为全新的、且安装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承包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5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在此期间,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承包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在质保期内, 若非误操作或人为破坏所致, 则设备或其部件、安装材料等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维修、供应和安装。需提供24小时服务, 而且承包人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 处理问题。若设备重要部件发生更换或返修, 更换或返修件的质保期为重新安装正常运行后的 24 个月。超出约定时间承包人未提供维修服务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进行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银行赔付。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等。承包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11.6工程质量（含未按图施工、不执行变更、质量通病、缺陷、材料品牌不符等情况）未达到合同或规范要求，书面警告，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发包人启动工程质量过程考核，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1000-5000元/次（项）。

11.7质保期满后，如发包人仍需委托承包人维护，双方另行协商。

14、延期交货

14.1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在合同工期内验收合格，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3承包人守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延期付款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承包人所受的损失。

15、违约责任

15.1 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书面警告，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发包人启动工程安全文明过程考核，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项）。若已不具备整改条件，再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专项费用（如有）。

承包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作较大整改达 3 次以上，发包人可以扣除部分安全履约保证金。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施工，发包人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15.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发包人或承包人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15.4 廉政违约情形详见《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交工日期，并由发包人发给承包人完工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进度相应顺延。

16.3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1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转账、银行

保函或保险或担保保函。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金额）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形式的，承包人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承包人须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占保证金的30%、工期进度履约占保证金的20%、项目安全生产履约占保证金的30%，廉政履约占保证金的20%。

履约保证金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或担保保函的除外。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8.3当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扣收履约保证金，其性质属于违约金，不属于赔偿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19、争议解决方式

19.1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22、分包

22.1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

26、适用法律

26.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以及行业的现行标准和规定。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27.2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

29、其他

29.1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2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规定、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慈溪市现行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部门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五) 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工程结算完成后退还 50%。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廉政保证金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办结退保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供货、运输、装卸、产品保护、安装、配合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技术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和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设备清单要求的规格、数量对全部项目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完成下列项目：

- (1) 提供产品。
- (2) 产品的就位和安装（包括和外部系统的联接）施工。产品设备基础如有特殊工艺处理等。
- (3) 产品的检查、检验及测试。
- (4) 总体调试及工程验收、整改（包括整体验收）。
- (5) 售后服务，包括对业主操作人员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其它协作方。

2、投标人有责任对设备产品的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负责，并向招标人提供使使用单位满意的产品。招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若有漏项或未明确的设备或工程量，而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或系统应有的设备或工程量，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二、设备清单（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分体式壁挂变频空调	★1. 制冷量：2.6kW 制热量：3.5kW 2. APF≥5.0 3. 室内噪音：39dB(A) 4. 含遥控器、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4	
2	分体式壁挂变频空调	★1. 制冷量：3.5kW 制热量：5.0kW 2. APF≥5.0 3. 室内噪音：40dB(A) 4. 含遥控器、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30	
3	分体式四面出风变频单元机空调	★1. 制冷量：5kW 制热量：6.2kW 2. APF≥4.5 3. 室内噪音≤40dB(A)（最大噪音） 4. 含遥控器、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13	
4	分体式四面出风变频单元机空调	★1. 制冷量：7.2kW 制热量：8.4kW 2. APF≥4.2 3. 室内噪音≤40dB(A)（最大噪音） 4. 含遥控器、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78	
5	分体式四面出风变频单元机空调	★1.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2. APF≥3.7 3. 室内噪音≤40dB(A)（最大噪音） 4. 含遥控器、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25	
6	分体式四面出风变频单元机空调	★1. 制冷量：12kW 制热量：13.2kW 2. APF≥3.7 3. 室内噪音≤48dB(A)（最大噪音） 4. 含遥控器、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50	
7	分体式单冷型立柜变频空调	★1. 制冷量：12kW 2. APF≥3.7 3. 室内噪音：53dB(A) 4. 含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6	
8	分体式立柜变频空调	★1. 制冷量：12kW 制热量：14kW 2. APF≥3.7 3. 室内噪音：53dB(A) 4. 含铜管主材、安装及保温。	套	132	

三、技术性能指标

★1、本项目设计制作、材料配件选配、施工安装、试运行、调试验收等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其他要求以设备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为准。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或经济、技术指标相当于）
1	分体空调	

分体机空调壁挂式、四面出风式、立柜式采用同品牌。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或注明所选品牌，如未按要求填写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检验考核要求

（一）资料要求：

- 1、所有提交的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2、提交的文件资料应清楚、完整，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
- 3、招标人将不认可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技术文件。
- 4、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的资料。
- 5、交货时需提供的资料（1）合格证；（2）检测报告（如有）；（2）使用手册。

（二）验收要求

- 1、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将按合同内容及要求进行清点验收。
- 2、验收合格条件
 - a. 设备数量及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 d. 设备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产品(含安装辅件)，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2）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一旦发生故障，而业主无法自行排除时，中标人在收到业主通知后，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等。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质保期外更换零配件按成本价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发包文件，并已向发包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发包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发包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发包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必须对本格式关于金额、有效期、责任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予以响应。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5.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 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2.2.3(2)目/第2.2.4(1)目/第2.2.4(2)目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三、其他资料